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建科技”）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迪科技”）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易建科技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建星建造为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建星建造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担保方之一为合迪科技未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中列明的担保方，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7月0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四路46号1栋

3、法定代表人：郭志亚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51%
2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28%
3	丁晓平	21%

7、中易建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042,016.25	260,000,318.43
负债总额	146,682,036.63	173,316,145.31
所有者权益	97,359,979.62	86,684,173.12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16,005.93	164,730,473.41
营业利润	3,479,177.14	22,666,742.96
净利润	2,930,677.77	20,125,448.95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经查询，中易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 3、债务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主债权额：4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 7、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肆佰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中易建科技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中易建科技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建星建造、合迪科技为中易建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该担保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8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7.6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98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2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